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张敏先生的函告，获悉张敏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 始日期	质押到期 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张敏	是	800,000 股	2018 年 4 月 2 日	质权人向 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 分公司办 理解除质 押为止	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丽水分行	1.08%	融资 担保
合计		800,000 股	—	—	—	1.08%	—

二、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公告披露日,张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4,263,167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.47%。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8,199,166股,占张敏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91.83%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.13%。

张敏先生其质押的股份目前尚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。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若因股价下跌,达到履约保障预警线或最低线时,张敏先生将采取现金保证金、提前回购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。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质押登记证明;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3日